

隔代亲，但并非要“隔代养” 老人索要“带孙费”，合法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陈炜

俗话说“隔代亲”，很多时候，老人照顾孙辈比孩子父母还上心，带起娃来是出钱又出力。然而，发生在4个多月前的一场变故，让家住长沙的刘敏和前女婿张毅彻底“杠上了”。

双方吵得不可开交的关键，正是一笔“带孙费”。

老人为何向前女婿索要“带孙费”？老人收“带孙费”合法吗？这笔钱，要不要给？带着这些疑问，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联系上长沙市开福区司法局湘雅路司法所，看看这起案件中，有哪些普法点。



扫一扫，
“带孙费”这样追赔

女婿拒付“带孙费”，两年婚姻走到头

“他们是相亲认识的。”4月6日上午，湘雅路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廖欣告诉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2018年4月，林怡与张毅办理结婚手续，同年年底生下儿子佳佳。

由于张毅经常出差，其父母长年患病，加之林怡产后需要调养，小孩只能交由林怡的母亲刘敏照顾。

“我搬过去后才知道，他们俩结婚后就没做过饭，一到饭点不是下馆子就是叫外卖，家里也乱糟糟的。那时候，女儿在坐月子，我是既当月嫂又当保姆，除了照顾孩子，还要承担所有家务。”在刘敏的叙述里，女儿休完产假就投入到工作中，但不管多忙，每天下班后都会主动带娃两小时。至于女婿张毅，她记得最多的画面，是“躲在卧室里玩手机”。

尽管分担了子女带娃的压力，但刘敏也意识到，自从她搬来同

住后，女儿和女婿的私人空间几乎为零。“有次，小两口搂着看电视，结果我一出现，两人吓得立马松开。”为了不影他们夫妻感情，刘敏提议将外孙带去长沙老房子，自己和丈夫林立一起照顾。

虽然有些不舍，但林怡考虑再三后还是同意了。只是，让刘敏没想到的是，她的这个决定，却让女儿女婿的婚姻走到了尽头。

原来，林怡想到母亲带娃辛苦，便与丈夫商量每月给予老人一笔1000元的“带孙费”，但被张毅拒绝。之后，两人大吵一架，又闹起了分居。其间，尽管刘敏多次劝解女儿女婿和好，但性格执拗的两人始终冷战。

最终，张毅与林怡于2020年9月办理离婚手续。依照离婚协议，孩子由林怡抚养，张毅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

律师

老人有权索要“带孙费”

刘悦（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从中国传统观念来说，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带孙辈不仅是一种家庭温馨的体现，也是亲情与天伦之乐的承载。但从法律层面看，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祖辈并不是小孩的直接监护人。只有在孙辈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无力抚养的情况下，祖辈才负有抚养孙辈的义务。因此，老人带孙能否索要“带孙费”应区别对待。

一方面，在家庭和睦的氛围中，老人一般都是基于亲情而带孙，这属于无偿提供劳务，具有义务帮工性质，此种情形下老人既不会索要生活费，也不会索要带孙的劳务报酬。当然，如果老人与子女之间有“带孙”付酬的约定，则双方形成劳务关系，子女自然要按约定支付给老人报酬。

另一方面，如果老人是在子女不履行抚养孩子义务时而承担起抚养义务的，则属于无因管理。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者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民法典》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由此可以看出，管理人只有权要求受益人支付实际产生的费用，而无权要求支付报酬。

从本案中看，张毅具有抚养能力，而抚养外孙佳佳并非刘敏和老伴的法定义务。刘敏和老伴代为履行抚养义务，构成无因管理，因此，有权要求前女婿偿付抚养外孙期间支出的生活、教育等费用。不过，由于刘敏与前女婿之间并无带孙付报酬方面的约定，因此，她无权主张带孙的劳务报酬，也就是带孙“辛苦费”。

专家解析

索要“带孙费”，更是亲情教育

文馨（长沙文馨心理咨询中心主任、国家二级婚姻家庭咨询师）

爷爷奶奶带孙子，虽然是中国的传统做法，但并非其责任，可许多时候，往往成为一项必须要完成的“任务”，被认为是理所当然，这让老人纠结。

很多时候，老人们不仅要带孙子，甚至还要自掏腰包养孙子，遇到不讲理的儿子儿媳，孩子出了什么问题还得承受种种埋怨。老人索要“带孙费”似乎有伤亲情，但不少人是被逼无奈。

从情理层面讲，老年人并非抚养义务人，带孙辈只是自愿帮忙。父母作为孩子的抚养义务人，应承担起责任，而不应该让老人“代劳”。

而且，让老人带孙，实际上是在变相“啃老”。在老人自愿帮助子女的前提下，子女应该心怀感激，而非因此成为“甩手掌柜”，更不应应对老人实施道德绑架，给他们套上精神枷锁。毕竟，老人带孙是情分，而不是本分。如果子女丢失了亲情，才会使老人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权益。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老人索要“带孙费”，也是一种亲情教育。

资讯

湖南法院集中挂牌 成立18家少年法庭



湖南高院副院长杨翔、常德市委副书记黄清宇揭牌。

今日女报 / 凤网讯(记者 陈炜 通讯员 李果 粟伟)近日，湖南多地法院举行少年法庭挂牌仪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常德市有关领导在该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为该院少年法庭揭牌。这是常德首家挂牌成立的少年法庭。

挂牌仪式结束后，与会领导、代表委员观摩了武陵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审理的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案件的庭审。在座谈会上，与会代表围绕如何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完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近年来，为深入推进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湖南高院成立了少年法庭工作指导小组，强化对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的统筹指导，出台了《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建设规范人民法庭管理的意见》，切实为少年法庭的设立提供了制度依据。此外，还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推动全方位帮教体系建设，提高家事审判的专业化水平；推行圆桌审判、心理抚慰等符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特殊审判方式。

据悉，此次湖南法院共有18家人民法庭通过加挂牌子的方式设立少年法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020年，全省法院共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615件，涉妇女儿童权益民事案件62177件，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228件，案件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老人不爽“背锅”，追赔前女婿“带孙费”

尽管从未主动索要过“带孙费”，但对于女儿破裂的婚姻，刘敏常感自责，“毕竟，女儿是为我着想”。

为了弥补心中亏欠，刘敏和林立对外孙佳佳愈加宠爱——小到玩具奶粉，大至金链银镯，老两口将小孩所有的开销近乎全包。“算了，两年差不多花了3万元，但毕竟是自己的外孙，花再多钱也值得。”

不过，2020年12月的一场变故，让刘敏决定拿回这笔“带孙费”。

原来，就在张毅探视儿子的前一夜，小孩因受寒患上了急性气管炎。住院期间，张毅指责林怡父母没把孩子带好，这让刘敏来了脾气。“他很少带孩子，也没为孩子花过钱。以前，我想着为女婿分担点，这钱我也就自己出了。现在他和女儿离婚了，还说我没把孩子带好，那我只有把这笔钱拿回来。”

但张毅拒绝支付“带孙费”。“他说老人照顾小孩天经地义，如果

这都要给钱，那是不是亲人之间的照顾和帮助都要和利益挂钩？他还说如果给了钱，以后孩子出了问题，那是不是可以追责？”刘敏如是说。

在多次索要无果后，刘敏遂向湘雅路司法所寻求调解。

“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在父母有抚养能力的情况下，小孩的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对自己的孙辈并没有法定抚养教育义务。虽然刘敏是孩子的外婆，孩子的父母也不应该有‘老人就该带孙子’的观念，更应该认可老人的付出。给付‘带孙费’既是对老人的尊重，更是一种知恩图报的表现。而且，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老人向子女、女婿收取‘带孙费’的行为也是合法的。”湘雅路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廖欣如是解释。

最终，经湘雅路司法所调解，张毅同意给予刘敏“带孙费”9000元。

(文中除廖欣外，其余系化名)